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斗補字第190號

原　　告　張金龍

訴訟代理人　楊孝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崔雯君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41,0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375元，扣除前繳調解聲請費2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,375元。

二、提出民事準備書狀具體敘明件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修理費用1,041,087元，其中零件費用、工資費用各若干元？又零件為『全新』或『中古』？如屬全新者，經折舊計算後之金額若干元？並重新計算請求總金額，暨提出車廠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、計算式、系爭車輛修理前、後之彩色對照照片，且準備書狀除寄送本院外，另將繕本（繕本亦應檢附與正本相同之證據資料）逕寄送被告收受，並註明於書狀，及向本院陳報回執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清秀